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2、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规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建立和完善职业资格制度以及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规定。
-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标准和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规定，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规定。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加强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规定，负责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行“博士后”制度和负责“博士后”的管理协调，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的有关工作。

8、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的编制下达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规定，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9、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政府奖励、表彰和授予荣誉称号的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定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规定，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

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2、管理属下事业单位。

13、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局为区级政府机关单位，局下属有事业单位 7 个，其中除 1 个参公事业单位“潮安区人才管理办公室”会计账务与局机关合并核算，剩余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个，财务均独立核算。局本级与 5 个财政全拨事业单位均列入部门决算。

局机关编制为 41 人（包括潮安区人才管理办公室 4 个编制），下属 5 个财政全拨款事业单位编制共 40 人（其中技校 10 人，职介 3 人，培训中心 12 人，劳服 9 人，监察中队 6 人）。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机关在编人员 36 人（潮安区人才管理办公室 3 人），财政全拨事业单位在编人数为 31 人（其中监察中队 6 人，技校 5 人，职介 3 人，培训中心 8 人，劳服 9 人），机关及事业退休人员共 19 人，以上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全部列入本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947.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947.62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91.58 万元，原因是人员

工资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1.5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20.66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如有大额支出等需特别说明的事项可在此一并说明。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912.8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912.81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14.31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22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潮安区人力资源培训中心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培训中心经费支出计入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科目。

(2) 教育（类）支出 29.4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下属事业单位潮州市技工学校潮安分校的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62 万元，减少 22.66%，主要原因是技校人员调动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9.8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人社局机关各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78 万元，增长 5.1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1.3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机关及各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4 万元，增长 142.5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事业单位人员职工医疗保险费用记在各自相应单位科目。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5.0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9 万元，增长 17.4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年度正常晋

升。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4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1.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0.66 万元，增长 14.70 %；主要原因是年间工资晋升，财政相应拨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入数字。

2.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12.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3.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8 万元，增长 4.00%；主要原因是年间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入数字。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22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潮安区人力资源培训中心经费支出；教育（类）支出 29.4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下属事业单位潮州市技工学校潮安分校的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4.6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人社局机关各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1.3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机关及各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用；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5.0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26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7.3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4.74 万元，原因是公车改革拍卖，公车费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原因是无相关支出。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6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7.3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4.74 万元，原因是公车改革拍卖，公车费用减少。主要包括：（1）报废 1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5，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6.26 万元，平均每辆 1.25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0 批，人数 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原因是严格控制相关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6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5 年增加 73.20 万元，增长 157.6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经费拨款经费增加及日常办公支出增加。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2015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区级财政资金支出万元。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额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

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区直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即空表也需要公开，并在表下附注说明为空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